



主頁

本報簡介

訂閱查詢

廣告查詢

網上書店

其他連結

聯絡我們

本站地圖

網上版論壇

進入會員區

登入名稱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每週論壇

網播時代

時代講場

每日新聞

資料庫

分類廣告

經濟大觀

時代講場

薏豆先生發起Reform Section 5 – Feel free to insult me運動帶給我們的啟示

立言

執業律師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美國傳道者米亞諾（Tony Miano）在英國倫敦街頭傳教，一名女途人聽到他說同性戀是罪，向警察投訴。米亞諾後來被帶返警署接受調查，七小時後才獲釋。我們可能感到奇怪，西方人不是很重視言論自由的嗎？為何只是佈道也會被拘捕呢？警察拘捕他的理由是他違反了《公安法》（Public Order Act）第5條（Section 5），而事實上在英國這條文過往已產生不少爭議。

英國於一九八六年通過《公安法》，當中第5條說：“A person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if he (b) displays any writing, sign or other visible representation which is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侮辱性) within the hearing or sight of a person likely to be caused harassment, alarm or distress thereby”。

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一位已年屆六十九歲，熱心傳福音的傳道人名叫Mr Harry John Hammond於一個周末下午在一個廣場展示標語“Stop Immorality, Stop Homosexuality and Stop Lesbianism”（即是「停止不道德，停止同性戀及停止女同性戀」）而受到三十至四十多名憤怒的人（部份是同性戀人士）包圍責罵。期間Hammond更被推撞而跌倒在地上，及被人用水淋在他頭上。

縱是這樣，Hammond其後卻被檢控及定罪，原因是他違反了上述第5條法例，證據是他的標語被裁定對同性戀人士帶有「侮辱性」（insulting）。Hammond不服法院判決而進行上訴，可是期間他離世。他的後人繼續上訴，惜最終也被駁回。

上述事件使我們明白這些「以言入罪」的法例能那麼容易地箝制及剝奪我們的寶貴核心價值——「言論自由」。或許正正是這個原因，英國民眾在經過這惡法折騰十六多年後痛定思痛，積極響應在薏豆先生Mr Bean（Rowan Atkinson）等人所發起的“Reform Section 5-Feel free to insult me”運動，最終成功爭取修改相關法例，將Section 5內的“insulting”一詞剔除。

正如薏豆先生說：“we have learnt how appallingly prickly and intolerant society has become of even the mildest adverse comments. The law should not be aiding and abetting this new intolerance.”（意思是我們看到了社會竟變得如此尖刻，竟然容不下異議，那怕這只是最溫和的異議。我們的法律絕不應縱容及鼓勵這種不寬容）。

謹希望Mr Hammond的親人現在能夠在這一時刻得到一點點的安慰，就是可以目睹這惡法（即 Public Order Act, Section 5 內的“insulting”一詞）被修改、被剔除，還Mr Hammond一個公道。

薏豆先生發起的運動給我們甚麼啟示？

我們不應重蹈覆轍，隨意訂立一些以言入罪的法律。以英國的Public Order Act, Section 5內“insulting”一詞為例，我們要質疑，甚麼叫做insulting（侮辱）？這些講及觀感／感覺的字眼根本就不會有太明確的定義。所以任何人士很容易就有機會被指控觸犯這些以言入罪的法例。我們亦應該理解到《歧視法》當中騷擾罪所提及的

小廣告

時代論壇app

現成福音禮品
專賣店

活學創意
音樂課程

讀書之美



呢一格
每星期
HK\$180

一派胡言
胡志偉牧師 著

冒犯，並中毒罪所提及的仇恨、鄙視及嘲諷等字眼，與《公安法》所提及的侮辱一詞何其近似！大家都是以觀感／感覺界定，都是含混不清的。

事實勝於雄辯，讓我們看一個實例。林以諾牧師在二〇一二年六月於其教會內證道時說「不要忘記，不論是同性戀，不論是吸毒，是賭博，我們都一視同仁。所有罪行，無分大細，但我地個個都係罪人，對嗎？」林牧師這番說話立刻惹來同運人士群起攻擊。有報章甚至報道說有同性戀人士要向平機會投訴林以諾牧師這一番說話。從這事件我們起碼明白兩點：(a) 在同運人士眼中，以言入罪的門檻是非常低的。只要有甚麼批評他／她們的說話，他／們都有可能不能忍受，並立即去投訴。(b) 若然真的有性傾向歧視法，社會上可能根本容不下對同性戀作出任何公開批評的空間。

或許有人會說英國的《公安法》跟香港的《歧視法》根本不同，但我們不要為拗而拗。我們的理據是，兩種以言入罪的條文的字眼都是憑觀感／感覺界定的（即是侮辱，及冒犯、仇恨、鄙視及嘲諷），因此都可以輕易地令人觸犯相關法例。縱使兩種條例有其他不同點，但在以言入罪這一點上的相同已足以支持我們的論證。

我們也不要天真地以為若訂立性傾向歧視法後，將來若果發覺當中的騷擾罪及中毒罪是可以那麼容易以言入罪，我們仍可以仿效英國修改法例（例如剔除上述 Section 5 的 "insulting" 一詞）。因為能不能夠修改是要視乎當時社會上是否有足夠的社會良知決定。情況可以是剛剛相反，就是社會大眾只懂無奈地默默忍受，承受這些以言入罪的法律所衍生的惡果，並慢慢適應這些惡法，情況就如加拿大一樣。

我們應有甚麼回應？

我們當然不需要像蠶豆先生那樣豪情地及激昂地說：請隨便侮辱我（Feel free to insult me）。我們絕不應該侮辱同性戀人士，但我們同時也絕不可訂立一些動輒就以言入罪的法律。我們要讓社會明白到當歧視法被引用到一些可具爭議性（例如同性戀）的議題時所帶出的惡果，這惡果就是社會上對不認同這些具爭議性的言論再不會容忍。這些不認同具爭議性的言論會被立刻箝制，但這種現象卻不會出現於其他沒有涉及具爭議性議題的歧視法（例如種族、性別、殘疾等歧視法）。

我們因此要考慮其他方法，例如修訂現行法例消除歧視及保障同性戀人士免受歧視。這並不表示要訂立性傾向歧視法。我們希望大家明白消除歧視不一定要透過訂立性傾向歧視法而達成的。

最後，英國對這一些以言入罪惡法的反思和修正，正好讓我們明白西方的法例也可能問題重重。我們不要再耽於這種迷思：以為外國必然先進，而香港必然落後。再者，前車可鑒，我們不應重蹈外國之覆轍，不應隨便訂立一些很容易以言入罪的法例，如性傾向歧視法。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時代論壇時代講場，2013.08.15)

歡迎網上訂戶交流意見

發表意見

主題	留言者	發表日期
回陳章迪	虞瑋倩	2013-08-19 00:03:43
回虞小姐 --- 偷換概念會否是你?	陳章迪	2013-08-17 19:49:55
多謝立言兄賜教 (無內文)	陳章迪	2013-08-17 19:43:36
作者是讀混帳法律、欺世盜名的所謂律師	虞瑋倩	2013-08-16 02:32:05

返回「時代講場」

二〇一三，版權所有，基督教時代論壇有限公司 設計及技術支援：華信網絡有限公司 

...友好聯繫...

